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民國109年9月18日109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110年4月16日109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9月22日110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10月7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10年11月25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核定

- 一、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學與研究之能量，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制定本作業要點。
- 二、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本系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徵得符合資格之教授同意，辦理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延長服務。
- 三、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為清華講座同級或以上之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 本校特聘教授。
 - (七) 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優異，對本系之學術提升，有重要貢獻，接替人選一時難以羅致。
- 四、辦理教授延長服務，由系主任徵詢當事人意願；若當事人有意願，由系主任徵詢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意見，若同意推薦，依本辦法第五、六點辦理。
- 五、辦理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條件之教授延長服務時，將「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於系務會議報告後，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六、辦理符合第三點第七款條件之教授延長服務時，需確認當事人滿足本辦法第七點之標準，提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前開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應個別詳予討論，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獲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七、第三點第七款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優異之標準，必需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要求：
 - (一)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所授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依學校訂定之標準。

(二)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需至少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有三篇論文(已發表或接受)且被推薦當學期至少有一件計畫執行中。

(三)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對學術界或本校院系有服務之事實。

八、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

(一) 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辦理延長服務者，主聘單位得視教學需要一次至多申請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

(二) 依第三點第六款至第七款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三) 依第七款辦理延長服務者至多三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教授若擔任經費龐大(超過新台幣2000萬元)之整合型多年大型計畫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難以更換計畫主持人者，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2.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本校傑出產學研究獎、校教師傑出教學獎、傑出導師獎；或其他同等級獎項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合計2次。

3. 對本校或社會具特殊重大貢獻，經院長提報校長同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 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辦理延長服務，若於辦理延長服務前最近一次榮譽加給未獲審查通過者，準用第三點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